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34號

原告 董秀惠  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以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76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補正繳納新臺幣477,452元及被告公司所在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此裁定已於115年2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